

## 109 年推動國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 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

一、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鐘點費：

項目		編列基準
講 師	一般 師資	1. 國小 400 元/節/人 2. 國中 450 元/節/人
	專 家 學 者	考量本計畫以自然科學專家學者擔任講師，可加深課程深度，爰採下列方式辦理： 1. 專家學者需具備自然科學（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）相關學歷，由學校提供相關佐證文件，經本署審查同意者，以 800 元/節/人報支，未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文件者，視為一般師資。 2. 專家學者之認定標準如下： (1)大專院校編制內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或具有博士學位專家學者。 (2)自然科學相關之國際競賽教練、指導員及具有特殊證照專家。
助理講師 (助教)		1. 國小 200 元/節/人 2. 國中 225 元/節/人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授課師資不限原學校教師，校際間可交流，亦可聘請具專長之學者專家、大專志工、海外返國青年、大學師培生及相關專長人員等擔任師資。</p> <p>二、每堂課 10 至 20 名學生至多由 1 位講師搭配 1 位助理講師上課，21 名以上學生至多由 1 位講師搭配 2 位助理講師上課。</p> <p>三、若國中小跨校申請，則鐘點費以國中基準編列。</p> <p>四、有關學校行政人員擔任計畫講師是否需事先請假及支領鐘點費一案，得依國教署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0733 號函辦理，說明如下： (一)校長：兼課得免請假，惟不得支領鐘點費(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如能專長授課，則得支領鐘點費)，兼課需報所屬上級主管機關許可，且 1 週不得逾 4 節。 (二)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：兼課得免請假，並比照補救教學計畫核給鐘點費。 (三)學校職員：兼課需請假即可支領鐘點費，1 週不得逾 4 節。</p>		

(二)外聘講座補充保費：以外聘講師及助理講師（助教）補充保費合計 1.91%計算。

(三)勞保及勞退費：非學校編制內且未具公保之外聘講師，其勞保及勞退費用得由學校在不重複投保的原則下核實編列。

(四)學生活動交通費：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。

(五)保險費：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，保額最高 300 萬為上限。含學員及工作人員之驗意外傷害保險（不含公務人員、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營事業人員……等）。

(六)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保險費：依實核支，依經費標準辦理。

(七)教學材料費：每班補助上限如下：

節數	補助金額
40~49 節	最高補助 1 萬 5,000 元
50~59 節	最高補助 1 萬 8,000 元
60~69 節	最高補助 2 萬 1,000 元
70~79 節	最高補助 2 萬 2,500 元
80 節(含以上)	最高補助 2 萬 4,000 元

(八)印刷費：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實核支。

(九)偏遠地區(含離島)學校學生午餐費：離島學校及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始得申請，每位學生每日午餐 80 元。

註：非偏遠地區學校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編列弱勢學生午餐費，每班補助標準比照教學材料費辦理(即總經費的 30%)

(十)講師(含助教)午餐費：每位講師(含助理講師)每日午餐 80 元，得在總補助經費額度內編列，依實核支。

(十一)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講師住宿費及交通費：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得在總補助經費額度內核實編列(非偏遠地區學校倘有需求，得在計畫中敘明需求理由後編列)；至離島 3 縣市因採提報縣市整體計畫方式辦理，爰本項經費依需求核實編列，不受總補助經費額度限制。

(十二)雜支：依本署補助總經費 10%編列，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，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。

二、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、工讀費、資料蒐集費等費用。

三、本計畫總經費上限如下：

(一) 每班補助經費

節數	補助金額
40~49 節	補助 5 萬元
50~59 節	補助 6 萬元
60~69 節	補助 7 萬元
70~79 節	補助 7 萬 5,000 元
80 節(含以上)	補助 8 萬元

(二)偏遠地區(含離島)學校因可編列學生午餐費，爰補助經費上限以前開額度再增 2 萬

元辦理，倘學校未編學生午餐費，則經費補助上限維持前開額度。

- 四、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 8 條第 8 項規定「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，得循執行單位內容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」，爰業務費項下非新增項目勻支得依前揭規定辦理，以增加經費運用之彈性。
- 五、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「各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級次」進行補助，最高補助 90%，請各地方政府先行彙整學校經費並檢視需自籌款項。